

語氣副詞「曾」的相關用法及其來源*

董明祥**

摘要

本文主要探討語氣副詞「曾」相關用法所體現的性質、功能及其來源，透過分析上古漢語中的使用情形，釐清「曾」蘊含多義的實際樣貌。本文主張「曾」的基礎核心語義為「增量」的概念，並歷經「增量動詞>程度副詞>語氣副詞」的演變過程，是從客觀上動作的增量發展到主觀上遞進的強調。語氣副詞的用法表達強調語氣，使用上具有強烈的語言主觀性，用以傳達說話者對所認知事況的強調，有更進一步補述聽話者未知訊息的功能，且該訊息內容常是聽話者未曾留意，甚至是超出聽話者既有觀點的。過去研究指出注記違反說話者個人預期的表達，本文以為反倒不是「曾」的原始語義、功能，而是後續相關發展的結果。另外，「曾」的使用呈現否定偏向，常注記說話者認定的極端事況，從而引發量級序列的概念，因此「曾」也隱含著焦點、量級、極性等義涵。正因「曾」作為一個性質複雜的功能詞，在過去才會分化出如此紛雜的解讀。

關鍵詞：曾、語氣副詞、反預期、量級、極性

* 本文原為郭維茹先生開設「古文名篇語法研討」之課程報告，後宣讀於 2022 年「道南論衡全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22 年 11 月 5 日）。寫作與修改過程中，多方得益於郭維茹先生、魏培泉先生、討論人吳瑞文先生、楊之帆博士，以及多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謹致謝忱。另，承蒙谷峰先生惠賜〈上古漢語語氣副詞“曾”的分布和功能——以相關虛詞的比較為線索〉一文（未刊稿），在此一併申謝。惟文責悉由作者自負。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班。

一、前言

在古代漢語中，副詞「曾」一般分為時間副詞和語氣副詞兩種用法，¹前者用為經驗體副詞，²今讀為[ts'əŋ]；後者用法歷來訓釋不一，以解作「乃、則、竟、豈」等為常，今讀為[tsəŋ]，³而在現代漢語中則僅留存時間副詞的用法。關於語氣副詞，張誼生、史金生有翔實的定義與分類，原則上能表達說話人對命題的認知或評價的副詞，皆可稱之。⁴而古漢語裡，那些不作時間副詞的「曾」，的確常表達出說話者主觀的看法或態度，因此本文將其歸為語氣副詞。近來對語氣副詞「曾」的討論，大都集中在副詞「曾」兩種用法間是否具有演變關係，⁵關於語氣副詞「曾」的來源和後續相關發展，並無更完整而細緻的研究，因此本文將梳理語氣副詞「曾」在古代漢語中的實際使用情形，藉以釐清過去注解紛雜的語氣副詞「曾」究竟該當何解？並深究其性質、功能的使用與形成，進而追索其來源。

二、文獻回顧

早期各種辭書的訓解，業已揭示語氣副詞「曾」的多義現象。許慎《說文解字》僅言：「曾，詞之舒也」，應只是觀察到其具有某種語氣功能，未有明確釋義。⁶袁仁林《虛字說》言「曾」字：「有正反兩用：正用言其向曾如此，反用多帶詰

¹ 《古代漢語虛詞詞典》指出「曾」有時間副詞和語氣副詞兩種用法。見何樂士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語文出版社，2006年），頁43-45。

² 魏培泉提及上古漢語經驗體副詞以「嘗」為主，「曾」相對晚出，到中古、近代漢語中，「曾」的使用便大為增長。見魏培泉：〈古漢語時體標記的語序類型與演變〉，《語言暨語言學》第16卷第2期（2015年1月），頁233。

³ 《廣韻》中「曾」字載有兩音，皆屬登韻，一為從母，一為精母。見〔北宋〕陳彭年等重修，林尹校訂：《新校正切宋本廣韻》（臺北：黎明文化，2001年），頁201。

⁴ 張誼生將語氣副詞稱為「評注性副詞」用以充當謂語進行主觀評注，並分為「傳信範疇（evidentiality）」和「情態範疇（modality）」：前者關注的是客觀信息來源的可靠性和真實性，後者表達說話人對相關命題的主觀感受和態度；史金生亦分語氣副詞為兩類：「知識」和「義務」兩類：前者表示說話人對命題成功性和有效性所做的判斷；後者表示說話人的意志或對說話內容的情感、評價。參張誼生：《現代漢語副詞研究（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年），頁48-77；史金生：《現代漢語副詞連用順序和同現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頁64-68。

⁵ 如龔波認為「曾」是從語氣副詞發展為時間副詞，而陳前瑞也同意反預期與經歷義之間是有演變關係，並舉跨語言的聯繫來佐證。詳參龔波：〈試析“曾”由語氣副詞向時間副詞的發展過程及其意義〉，《漢語史研究集刊》第8輯（2005年），頁464-471；陳前瑞：〈試論“曾”的反預期與經歷義的演變關係〉，《古漢語研究》2018年第2期，頁42-52。

⁶ 段注：「曾，曾也。《詩》：『曾不畏明、胡曾莫懲。』毛、鄭皆曰：『曾，曾也。』按曾之言乃也。」並說明「曾」字「訓為乃，則合語氣」。又，《馬氏文通》釋：「蓋猶豫之詞也。」見〔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魯實先正補：《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2006年），頁49上；〔清〕馬建忠著，章錫琛校注：《馬氏文通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311。

問意，故尾聲多用『乎』字平拖，以見未曾如此意。」⁷袁氏此論是混淆了時間副詞與語氣副詞的使用。而王引之《經傳釋詞》和楊樹達《詞詮》都將語氣副詞用法盡皆訓解為「乃、則」，此又失之籠統。⁸劉淇《助字辨略》則指出語氣副詞「曾」有兩種用法：⁹一、「何曾」共現形式，猶「何乃」，此用法亦通「則」；二、釋為表反詰的「寧、豈」，雖然筆者不完全認同劉氏的釋義和舉例，但其分類大致上體現出早期對於語氣副詞「曾」的基本認識。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進一步分出四種用法：¹⁰一、「則也」；二、「乃也」；¹¹三、「何也」，此表疑問用法應與前述訓為表反詰「寧、豈」相類；¹²四、「尚也」。而 Graham 專論「曾」時，將語氣副詞「曾」對譯為 *even*，否定句中的用法同 *not even*，功能上表未達至預期的最小值，並從語源上指出「曾」與「增」或有關係，Graham 洞察出「曾」具極端性與量級的概念確實精妙，可惜其文中僅點到為止，未見深究。¹³呂叔湘解釋語氣副詞「曾」作「簡直、竟」，用於否定句或是問句中，¹⁴其對於「曾」字的釋義，相比過去多義的訓釋結果，反而較單一化，僅認為「曾」用以表達強調和出乎意料的反預期。¹⁵之後學者們論及語氣副詞「曾」，大抵都聚焦在其注記反預期訊息的功能，其中研究語氣副詞「曾」較為詳盡者，當屬谷峰和陳前瑞的討論。

谷峰以「曾」為情態副詞，認同「曾」在先秦漢語中有多義的表現，並概括出四種語義：反預期、標舉極端、否極和反詰。其中反預期的用法是最早產生的，可視為其他語義的源頭。因反預期和反詰都用在疑問句中，針對既有事實提出質疑，兩種用法都表示說話者不相信命題為真，但隨著說話者不相信的程度加深，直至否認命題的真實性，這種「曾」字敘實性減弱的過程，將使反預期發展出反

⁷ [清]袁仁林著，解惠全註：《虛字說》（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100。

⁸ [清]王引之：《經傳釋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頁176-177；楊樹達：《詞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254-255。

⁹ [清]劉淇著，章錫琛校注：《助字辨略》（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107。

¹⁰ [清]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頁639-642。

¹¹ 但與前述訓為通「則」、承接義的「乃」不同，此處當是表達反預期「竟然」義的「乃」。而看出「曾」具轉折義表達，《馬氏文通》中用「以托出句意之不然」、「以狀字為轉」形容之。[清]馬建忠著，章錫琛校注：《馬氏文通校注》，頁464、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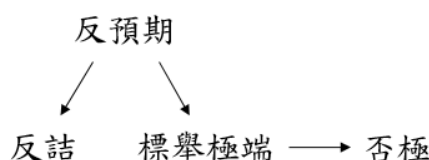
¹² 該書將「何曾」、「奚曾」等視為複語形式列入此類。關於訓「曾」為「何」，亦可見於揚雄《方言》中：「曾、訾，何也。湘潭之原、荊之南鄙謂何為曾，或謂之訾，若中夏言何為也。」《古書虛詞通解》解釋：「『曾』訓『何』本為上古一個方言詞，進入通語則主要用其『乃』義」。見解惠全、崔永琳、鄭天一編著：《古書虛詞通解》（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49；〔東漢〕揚雄著，周祖謨校箋：《方言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61。

¹³ 據 Kay 指出 *even* 為量級算子 (scalar operator)，其所提供的訊息多過在該語境中的已確立的命題，且指示一個最具訊息量的端點。這和本文對語氣副詞「曾」的觀察，確有相似之處。見 A. C. Graham, "The Chinese Particle Tzeng 曾," *Early China*, 3 (1977), pp. 31-35.; Paul Kay, "Even,"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13 (1990), pp. 59-111.

¹⁴ 呂叔湘：《文言虛字》（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頁221-222。

¹⁵ 據呂叔湘解釋「簡直」語義為「強調完全如此或差不多如此，含誇張語氣」；「竟」則為「表示出乎意料」。見呂叔湘：《現代漢語八百詞（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年），頁296、313。

詰。而標舉極端也是從反預期發展出來，早期反預期的「曾」只標舉對比焦點，並不具有量級關係，當其在語句中不表出乎意料，且能在敘述脈絡中尋得一個級差序列，「曾」就形成標舉一個量級序列的底端情況。最後，標舉極端和否極皆用於否定句，且否極具有全稱量化的涵義，與標舉極端的量、程度意含相涉，故當語句中量級序列的概念消失，否極義就逐漸形成，並伴隨「曾」加上否定詞的固化形式增加而漸趨成熟。¹⁶語義演變過程見下圖一：



圖一 谷峰「曾」字語義演變過程

陳前瑞以探究副詞「曾」由反預期發展出經歷義為主軸，文中提及語氣副詞「曾」具兩種語用功能：第一，違背說話人和聽話人的預期，一般理解為「竟然」；在反問句語境中可理解為「難道、怎麼」；出現在極端情況可理解為「連……都」。第二，違背特定社會共享的預期，在與否定詞共現的情況下理解為加強否定的「簡直、根本、完全」。¹⁷

谷文原則上仍只是將語氣副詞「曾」早期使用狀況描述出來，然其較為獨到的觀察是指出「曾」字與量級序列、否極的相關性，並試圖聯繫「曾」這四種語義的演變關係；而陳文以反預期為「曾」的核心，指出其兩種語用上的功能，兩文皆共同指認「反預期」作為「曾」的根本核心概念，並據以理解出後續紛雜的語義、功能，此論點是否妥適？這是本文認為最值得商榷之處。

綜上所述，得以約略知悉語氣副詞「曾」的相關語法特性：第一，表達反預期（counter-expectation），這是過去研究基本都會提及的內容，但反預期是否確為「曾」的基礎核心語義、功能，並據以作為其後續演化的基礎？而這樣的反預期表達是如何形成的？又，「曾」所表達的反預期功能，與其他反預期標記（counter-expectation markers）是否有更細部的差異？另外，前人訓解屢見以承接功能詞「乃、則」為釋，之後研究又據以理解出表達反預期的轉折義，究竟承接義與反預期的轉折義之間，有何關係？這些問題都值得再討論。第二，隱含量化等級（quantitative scales）的概念，這種量級特性是如何形成以及使用的？又，標舉極端而引發量級序列的使用和表達強調的焦點（focus），語用功能間是否有相關性？過去也未見完備的論點。第三，從極性（polarity）角度來看「曾」的分布情形，「曾」疑有否定偏向的表現，但其偏向程度如何？偏向性與語義間的關

¹⁶ 谷峰：《先秦漢語情態副詞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0年），頁191-198。

¹⁷ 陳前瑞：〈試論“曾”的反預期與經歷義的演變關係〉，頁43-44。

聯性又是什麼？此皆有進一步剖析的空間。

三、語氣副詞「曾」的性質與功能

基於過去文獻的相關研究，「曾」作為語氣副詞，在上古漢語的傳世文獻中經常使用在對話體，與說話者、聽話者對於事件命題的認知與態度，即語言的「主觀性 (subjectivity)」、「交互主觀性 (intersubjectivity)」密切相關，¹⁸且又關涉乎量級與焦點的概念，以及極性的偏向，究竟「曾」的特性及相關用法的實際使用情形是如何？而其又是怎麼形成的？首先釐清語氣副詞「曾」的性質與功能，這是本節的討論重點。

(一) 反預期的表達

過去研究往往認為語氣副詞「曾」的核心語義、功能為表達「反預期」。而在早期辭書的訓解，「曾」多半又被理解為「乃、則」，這些用例在現代漢語中，卻常被譯作表違反個人預期的反預期標記「竟然」。然而根據本文的探究，「曾」所注記的訊息事實上是聽話者不曾留意的，而非違反說話者個人預期，是透過說話者進而補充修正聽話者目前的狀態。見下例(1)-(2)：¹⁹

- (1) 季氏旅於泰山。子謂冉有曰：「女弗能救與？」對曰：「不能。」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論語·八佾》)²⁰
- (2) 萬章問曰：「或曰：『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五羊之皮，食牛，以要秦穆公。』信乎？」孟子曰：「否，不然。好事者為之也。……之秦，年已七十矣，曾不知以食牛干秦穆公之為汙也，可謂智乎？」(《孟子·萬章上》)²¹

¹⁸ 沈家煊說明「主觀性」是說話人在說出一段話的同時表明自己對這段話的立場、態度和感情，從而在話語中留下自我的印記，其中包括三個方面：說話人的視角 (perspective)、說話人的情感 (affect)、說話人的認識 (epistemic modality)。Traugott & Dasher 指出交互主觀性是主觀性的一種表現，這種表現並不是基於受話人成為語句中的被指稱對象，而是受話人的立場或感受被說話人納入考慮。參沈家煊：〈語言的“主觀性”和“主觀化”〉，《外語教學與研究》第 33 卷第 4 期 (2001 年 7 月)，頁 268-275；Elizabeth Traugott and Richard Dasher, *Regularity in Semantic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19-24.

¹⁹ 本文所援引之古籍諸例採語言學論文撰寫慣例，故不另逐條加注，語料出處皆為「中央研究院上古漢語標記語料庫」和「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而所引語料亦經重新檢校，並將依據之文獻版本加列於徵引書目中。

²⁰ 楊伯峻譯：「哎呀！竟可以說泰山之神還不及林放(懂禮，居然接受這種不合規矩的祭祀)嗎？」見楊伯峻：《論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14 年)，頁 25。

²¹ 楊伯峻譯「這時他已經七十歲了。他竟不知道用飼養牛的方法來干求秦穆公是一種汙濁行為，可以說是聰明嗎？」見楊伯峻：《孟子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頁 212。

例(1)中「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為反問句，是說話者（孔子）早有定見的無疑而問，此處孔子回答並非是對冉有的答覆感到意外，或有疑惑意欲進一步追問，而是強調一個客觀事況：「季氏僭越失禮」，並追加補述「泰山之神不會不如林放」這個訊息，表達出普通人林放尚知問禮，泰山之神必定不會享用非禮之人（季氏）的祭祀，且意在言外的責備季氏失禮和冉有未盡家臣之責。

例(2)中「年已七十矣，曾不知以食牛干秦穆公之為汙也」與後句反問形式「可謂智乎？」可視為一個緊密的話題結構關係，對話的對象是萬章，甚或是其他認為百里奚是自汙求榮的廣泛聽話者，意在強調說話者所認定的事況：「百里奚不會不知此事」，進而補述「百里奚是有智的，不會不知此事為汙」，有修正聽話者既有想法的目的。只是此例似有違反說話者個人預期之意，原因在於前設「年已七十」和後分句「曾不知以食牛干秦穆公之為汙也」間有著邏輯事理上的關係，後分句暗含逆反前因的句義，故例(2)可以有以下兩解：

- | | |
|---|--|
| <p>1.</p> <p>前因：年已七十矣</p> <p>預設：(應該知道許多事情)</p> <p>反預期：(但卻也有不知道的事)</p> <p>補述：曾不知以食牛干秦穆公之為汙也(可謂智乎?)</p> | <p>2.</p> <p>前因：年已七十矣</p> <p>預設：(應該知道食牛干秦穆公為汙)</p> <p>反預期：曾不知以食牛干秦穆公之為汙也</p> |
|---|--|

以下為其他語氣副詞「曾」常用於否定句和反問句式中的實際情形，也不必具有違反說話者個人預期之意，見下例(3)-(5)：

- (3) 天下為秦相割，秦曾不出力；天下為秦相烹，秦曾不出薪。何秦之智而山東之愚耶？願大王之察也！（《戰國策·齊策一》）
- (4) 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僂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眾，是墨翟、宋鉞也。（《荀子·非十二子》）
- (5) 吳王曰：「大夫奚隆于越？越曾足以為大虞乎？若無越，則吾何以春秋曜吾軍士？」乃許之成。（《國語·吳語》）

上引諸例的「曾」基本上仍是在強調說話者所認定的某事況，而注記內容皆屬說話者的補述，進一步提供聽話者未曾關注的訊息。而這些例句也多具有意在言外

的語用目的，如例(3)「秦不用力／出薪」，這是補充齊王不清楚且可能感到意外的內容，有暗示齊王是否甘心讓秦國坐收六國自弱之利的含意；例(4)「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是從「侵差等」概念延伸而來的推衍補充，雖然此例非屬對話體，但可以視為是荀子對他者的回應，且此論應當是試圖逆反當時既成定見的看法。而例(5)中，反詰義是由反問句式所賦予，刪卻「曾」字並不影響句義，可以見得吳王早已認定越國不足為患，「大夫奚隆于越？」是對申胥勸諫的疑惑，而「越曾足以為大虞乎？」是吳王對其所認定的客觀事實「越國非大患」的主觀判斷，再次強調其認定越國不足掛齒的看法，訓誡聽話者不必過度膨脹越國。

不過，下例(6)應當確實可視為注記違反個人預期之反預期標記：

- (6) 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可謂大臣與？」子曰：「吾以子為異之間，曾由與求之間。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今由與求也，可謂具臣矣。」（《論語·先進》）

例(6)中「曾」字為提賓結構「曾+NP+VP」的用法，而且是居於肯定句中，這在「曾」使用情形上相當罕見。該例「由與求之間」與「異之間」形成對比，而前句「吾以子為異之間」明確表達說話者（孔子）的預期想法，因此「由與求之間」顯然是違反說話者個人預期的內容，「曾」在此處確然注記一個反預期訊息。只是從對話脈絡來看，本例也可以理解為孔子或許早有預想過季子然會問由與求之事，只是覺得發生機率不高，甚至預期不會發生，但沒料到結果仍是如此，前後句間的邏輯事理關係相對緊密，注記內容之補述功能似乎淡化。

另外，在部分的用例中，似乎也有兩解，如前例(2)一般，能解讀為注記違反說話者預期的用法，見下例(7)-(10)：

- (7) 蘇秦之楚，三日乃得見乎王。談卒，辭而行。楚王曰：「寡人聞先生，若聞古人。今先生乃不遠千里而臨寡人，曾不肯留，願聞其說。」（《戰國策·楚策三》）
- (8) 公子行數里，心不快，曰：「吾所以待侯生者備矣，天下莫不聞，今吾且死，而侯生曾無一言半辭送我，我豈有所失哉？」（《史記·魏公子列傳》）
- (9) 犀首伐黃，過衛，使人謂衛君曰：「弊邑之師過大國之鄰，曾無一介之使以存之乎？」（《戰國策·宋衛策》）
- (10) 賓者以告列子，列子提屨，跣而走，暨乎門，曰：「先生既來，曾不發藥乎？」（《莊子·列禦寇》）

上引諸例或多或少都有逆反說話者的預設，如例(7)-(8)與前例(2)形式相類，「曾」字句都不是居於結句的否定句，後續論述有進一步陳言的理解，由此淡化「曾」的補述功能；而例(9)-(10)的「曾」字句不是單用成句的反問句，和前例(5)的反問形式不同，是可以和前分句構成邏輯事理關係。由是本文以為這些例子應可視為是語氣副詞「曾」發展出反預期表達的過渡階段。

綜前所論，語氣副詞「曾」主要是表達說話者主觀上對所認定事況的強化，這屬於言說主觀性的範疇，功能上具有追加補述一個聽話者未曾留意的內容，進而修正聽話者見解，這種關注聽話者對訊息接受的狀態，又屬於交互主觀性的範疇。而語氣副詞「曾」確實有發展出注記反預期訊息的功能，只是這並非其本然的基礎語義。本文以為「曾」反預期的表達乃是形成於複句關係之中，當前分句的前因與後分句的「曾」字句內容間，存在較為緊密的邏輯事理關係，後分句「曾」字句內容又與前因逆反，產生可能違反說話者預期的語境，完具發展為反預期表達的句法條件。此時追加補述的功能弱化，不再是補充聽話者未留意之訊息，而意圖修正聽話者既定認知的作用也不明顯，進而轉變為注記違反說話者預期的反預期標記。

至於語氣副詞「曾」為何常用在否定、反問形式？因為否定句和反問句都可用於表達言說者對命題事件是和聽話者不同的表意方式，如否定句是對命題真值的否定，²²相對於聽話者而言，這是與其認知相悖的論述，但就說話者來說，則是他既定預期的表述；反問句是一種疑問形式的語用表達，²³其使用目的不是要傳疑求答，而是對聽話者傳遞個人定見，這種說話者既定的預期和觀點，通常是和聽話者認知有所背離的。由此可見，語氣副詞「曾」注記說話內容的言說主觀性和信息量級都是極強的，²⁴這也是「曾」為何總位在否定副詞之前的原因。²⁵

²² 袁毓林指出從形式語義學角度來看，否定詞語就是一個否定算子 (negative operator)，否定詞語加在一個簡單句上，能使其真值變得相反，只是其否定的焦點與轄域可能有不同的表現。參袁毓林：〈論否定句的焦點、預設和轄域歧義〉，《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袁毓林卷》(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3年)，頁268-307。

²³ 呂叔湘說明反詰是一種否定的方式：反詰句裡沒有否定詞，這句話的用意就在否定；反詰句裡有否定詞，這句話的用意就在肯定。邵敬敏指出反問句有種語用特點，即是傳遞說話人對對方的一種「約束」力量，即反問句雖然採取疑問形式，但實際上說話者心中已有明確的看法，而且是一種不容質疑、辯駁的看法，所以並不是要求對方真的予以回答，而是強制性的要求對方贊同。見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頁294；邵敬敏：《現代漢語疑問句研究(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年)，頁221-225。

²⁴ 吳福祥說明，從言談事件參與者的預期來看，話語中的語言成分所傳達的信息可以分為：預期信息、反預期信息和中性信息 (neutral)，且指出從信息量和語言形式等級來看，依序皆為「反預期信息 > 中性信息 > 預期信息」，可以體現一種數量象似關係：傳遞的信息量越大，負荷信息的形式也就越多。見吳福祥：〈試說“X 不比 Y·Z”的語用功能〉，《中國語文》2004年第3期(總第300期)，頁223-224。

²⁵ 張誼生認為評注性副詞在句法上可以充當高層謂語，句中位序比較靈活，可以在句中也可以在句首，在與其他副詞共現連用時，往往居於最高位。見張誼生：《現代漢語副詞研究(修訂本)》，

另外，為何過去常將語氣副詞「曾」訓解為承接功能詞「乃、則」，而之後又據以理解出違反個人預期的轉折義「竟（然）」？除了過去誤解早期「曾」作為注記違反說話者預期內容之外，這兩者間有什麼樣的關聯性？張麗麗從跨語言的考察指出「竟」帶領的結果出乎意料的情況，是從承接關係透過意外特性而發展出轉折關係；²⁶林怡岑以為承接副詞「乃」表示的是一種較為寬鬆的事理關係，²⁷可以出現在兩件事先後發生可能違反說話者預期的語境，並在「語境吸收」下產生轉折、情態義，²⁸而承接功能詞「則」看似也有發展出轉折用法，但並未真正地發展為轉折功能詞。²⁹本文以為「曾」的出現位置，和承接功能詞「乃、則」相類，皆居於後分句中的高位處，前後複句間也可能完具相承的事理關係，且其中包含反預期內容，又常出現在反問句中，這應該就是為何過去注解常誤解語氣副詞「曾」為承接、轉折、反詰多義功能詞的原因。這些多義的訓釋結果多不屬語氣副詞「曾」的基礎核心語義、功能，而是句式、語境上所賦予的。³⁰

（二）焦點與量級

語氣副詞「曾」所注記的訊息內容，具有強烈的言說主觀性，而這樣的訊息內容往往也是說話者意欲強調的語義重心，為說話者最想讓聽話者注意到的部分，即焦點（focus）所在。「曾」字句式含有強調、聚焦的作用，並常運用詞序變化的提賓結構「曾+NP+VP」來強化語句的焦點成分，³¹見下諸例：

(11) 子夏問孝。子曰：「色難。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曾是以為孝乎？」（《論語·為政》）

(12) 夫聖人之治也，治外乎？正而後行，確乎能其事者而已矣。且鳥高飛

頁 211-226。

²⁶ 張麗麗：〈轉折句常見語氣副詞的形成〉，《成大中文學報》第 63 期（2018 年 12 月），頁 191-230。

²⁷ 林怡岑：〈承接副詞「乃」的用法與後續發展〉，《東吳中文學報》第 42 期（2021 年 11 月），頁 221-256。

²⁸ 洪妮端也指出上古漢語中「乃」有表逆承的功能，是來自語境吸收所致。見洪妮端：《上古漢語副詞「乃」的來源與功能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20 年），頁 84-91。

²⁹ 承接功能詞「則」看似轉折的用法，皆出現在「雖」字讓步複句中，董明祥認為這種「雖……則……」句式中表順承的「則」是在轉折句中不起作用；林怡岑則指出用於讓步複句的連詞「則」雖然有發展為轉折連詞的傾向，但卻未真正完成演變，仍屬承接連詞。見董明祥：《讓步連詞「雖」的歷時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20 年），頁 71-73；林怡岑：〈承接連詞「則」的用法與相關發展〉，《清華中文學報》第 27 期（2022 年 6 月），頁 33-35。

³⁰ 葛佳才便提及「曾」的「竟然」或「反而」義，往往也只出現在有條件關係或轉折關係的語言片段中，不妨處理為句式義或語境義，並指出此只出現在表層結構形式中，深層語義內容是表達強調否定。此觀察本文基本上是同意的。見葛佳才：《東漢副詞系統研究》（長沙：嶽麓書社，2005 年），頁 205-210。

³¹ 使用標記詞和詞序變化是對比焦點常見的表現手段。見張伯江、方梅：《漢語功能語法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頁 76-86。

以避矰弋之害，鼯鼠深穴乎神丘之下以避熏鑿之患，而曾二蟲之無知！（《莊子·應帝王》）³²

- (13) 故有血氣之屬莫知於人，故人之於其親也，至死無窮。將由夫愚陋淫邪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縱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彼安能相與群居而無亂乎？（《荀子·禮論》）

例(11)-(13)中「曾+NP+VP」構式中的名詞組都是一個對比焦點，例(11)「是（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與「色難」相比；而例(12)-(13)二例的比較義更為明顯，除了可能是「不若」、「無知（如）」之比較句式的意義的相對凸顯外，也與「曾」所接引內容為極端事況有關。說話者標舉的極端事況有強烈個人主觀性，信息強度高，是說話者想要強調聚焦的成分，而其用意是要提示、補充聽話者沒有意識到這部分，而產生動搖聽話者既有觀點的結果。

語氣副詞「曾」表達這種強調、對比、標舉極端的作用時，就會涉及量級意涵。若以量化等級（quantitative scales）的運用來看待語氣副詞「曾」，會發現「曾」字也蘊含量級序列的概念，是一個隱於說話者心中的主觀量表達，³³而且焦點項在序列上要低於對比項：〈焦點項，對比項〉，其焦點項位於語用量級較低的位置，對於說話者而言是一個相對不容易成立，但或許為說話者所能接受的最低限度，是一個底限的極端，然而有時也可能是說話者不樂見的極端事況。

而「曾」有許多用於比較句的情形，但不屬「曾+NP+VP」提賓結構，使用上亦具有量級涵義，見下諸例：

- (14) 子墨子曰：「唯其可行。譬若藥然，草之本，天子食之以順其疾，豈曰『一草之本』而不食哉？今農夫入其稅於大人，大人為酒醴粢盛，以祭上帝鬼神，豈曰『賤人之所為』而不享哉？故雖賤人也，上比之農，下比之藥，曾不若一草之本乎？且主君亦嘗聞湯之說乎？」（《墨子·貴義》）

- (15) 周曰：「諾。我且南遊吳、越之王，激西江之水而迎子，可乎？」鮒魚忿然作色曰：「吾失我常與，我無所處。吾得斗升之水然活耳，君乃言此，曾不如早索我於枯魚之肆！」（《莊子·外物》）

³² 世德堂本「無知」作「無如」。見〔清〕郭慶藩著，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頁300。

³³ 語言世界的量範疇有客觀量與主觀量之分，帶有說話人主觀評價的就是主觀量，反之則為客觀量。見李宇明：《漢語量範疇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11。

例(14)中有多項量級序列的比喻：以「藥／入稅」而言，「一草之本／農夫」分別位於語用量級最低端，這樣的比況是墨子以為任何事物只要有其價值便可，故墨子的觀點是：「賤人」所為只要有用即可採納，無關貴賤，接著結合前述，透過反問句揭示〈一草之本，賤人，農夫〉的量級序列。³⁴例(15)鮒魚認為的量級序列為〈斗升之水，西江之水〉，但莊周卻選擇語用量級相對高的對比項，因此遞進逼出鮒魚主觀量級的最極端，形成〈早索我於枯魚之肆，斗升之水，西江之水〉的量級序列，而「曾」所注記的「早索我於枯魚之肆」作為語用量級最低的極端事況，這是對鮒魚而言最不樂見的事情，具有責備莊周的用意。

由是可見，語氣副詞「曾」可視為焦點標記（focus marker），具焦點的強調功能，常用為對比焦點，能引發量級序列的產生。³⁵又，筆者認為焦點功能與量級意涵間其實是有關聯性的，「曾」所標注的訊息都是位於量級序列的最低處，常為說話者認定的極端事況，既然為一個極端量級的訊息，這個訊息即是說話者異常關注之處，成為焦點成分也是可以理解的。另外，就算是單純作為對比焦點的例子，這事實上也是隱含了說話者主觀的量級意涵，只是說話者僅有標舉兩個成分而已，其餘比較項實際上是隱而不發的，據以觸發一個說話者預設的主觀量級序列的集合。³⁶

語氣副詞「曾」能標舉說話者預設量級集合的低端，無論說話者是否期望該事況發生，說話者量級序列上的比較項是可以隱而不言的，「曾」常可解讀作「尚且」義，³⁷見下諸例：

(16) 孔子曰：「如堦而進，吾與之；如丘而止，吾已矣。」[今學曾未如牾贅]x，則[具然欲為人師]y。（《荀子·宥坐》）

(17) 於是又節用御欲，收斂蓄藏以繼之也，是於己長慮顧後，幾不甚善矣

³⁴ 該例這種用法類似吳福祥所論的「X 不比 Y」句式，文中提及這種反預期結構式的功能，既可以表達與受話人、說話人預期的相反，也可以激活一個與特定言語社會共享預期的相反，其中與說話者自己預期相反的使用，通常用在獨白語境。見吳福祥：〈試說“X 不比 Y·Z”的語用功能〉，頁 222-231。

³⁵ 谷峰指出語氣副詞「曾」有強調對比的功能，有兩種表現方式：一，集合中的選項構成和語境相關的量級序列，強調極端；二，集合中的選項不構成量級序列。不過谷峰此處並未進一步說明「曾」字焦點與量級概念的關係，而筆者認為「曾」注記的內容，多少都含有量級義，此與谷峰意見不同。見谷峰：〈上古漢語語氣副詞“曾”的分布和功能——以相關虛詞的比較為線索〉，頁 1-19（未刊稿）。

³⁶ 谷峰提出評價情態副詞「曾」是一個預設觸發語（presupposition trigger）。見谷峰：《先秦漢語情態副詞研究》，頁 23-24。

³⁷ 現代漢語中，「尚且」在形式上通常會搭配「何況」構成「尚且……何況……」句式，邢福義指出該句式表示以一層意思為基點向相比之下不值一提的另一層意思反逼遞進，是一種反逼性遞進句。可知「尚且」也是標記一個最低限度的訊息內容，而且也是在表達說話者對延續事況的主觀認知。見邢福義：《漢語複句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 年），頁 231-237。

哉！今夫偷生淺知之屬，[曾此而不知也]x，糧食大侈，不顧其後，俄則屈安窮矣，是其所以不免於凍餓、操瓢囊為溝壑中瘠者也。[況夫先王之道，仁義之統，詩書禮樂之分乎]y？（《荀子·榮辱》）

- (18) 東方生曰：「是固非子所能備也。彼一時也，此一時也，豈可同哉！……賢與不肖，何以異哉？方今以天下之大，士民之眾，竭精馳說，并進輻湊者，不可勝數。悉力慕義，困於衣食，或失門戶。使張儀、蘇秦與仆并生於今之世，[曾不能得掌故]x，[安敢望常侍侍郎乎]y！（《史記·滑稽列傳》）

- (19) 公曰：「寡人探雀穀，穀弱，故反之，其當聖王之道者何也？」晏子對曰：「君探雀穀，穀弱，反之，是長幼也。吾君仁愛，[曾禽獸之加焉]x，[而況于人乎]y！此聖王之道也。」（《晏子春秋·雜篇》）

上引諸例中，[]x 內容皆為說話者主觀量級的底限，而後句[]y 常是一個與之比較量級相對較高，或是超出該量級範疇的訊息，是故無論遞進標記共現與否，皆有反逼遞進的意味。如例(16)是以「學習」而論，「朮贅」都未達到，遑論成為「人師」；例(17)「此」為提賓結構中的焦點成分，指示句外「節用御欲」一事，此敘「偷生淺知之屬」不知「節用御欲」的基本工夫，凸顯「先王之道，仁義之統，詩書禮樂之分」更難以企及；例(18)-(19)一樣分別具有：〈掌故，常侍侍郎〉、〈禽獸，人〉的量級比較，焦點項都位於量級最低端。

這些可解讀為「尚且」義之語氣副詞「曾」，皆不位於結句或單用成句，雖然與上述討論「曾」轉變為反預期標記之過渡階段用例的形式相類，但兩者卻是有所差異的。如前例(7)-(8)具有兩解、能理解為反預期標記的用法，「曾」所注記的訊息內容並沒有明顯的量級義涵，也不必然得視為量級底限的極端事況，況且後續論述的補述成分也沒有受到凸顯，因此和此處所論不甚相同。不過或許可以這樣來理解，語氣副詞「曾」的用法，在後續有兩系路徑的開展：語氣副詞「曾」典型用法為居於結句或單用成句，補述說話者對聽話者不曾留意的事況，原本就具有追加功能、強調的語氣，所以可能隱含量級概念，因此當結句之後出現較高的量級項目，主觀上強調的極端底限就能據以理解出類似讓步轉折的意義，透過反逼遞進出相對高量級的項目，這是「曾」典型用法的延伸；至於演變為純然的反預期標記的發展，則是當「曾」所注記的訊息內容，與前設問形成的複句關係更為緊密，逆反前設預期受到凸顯，且該訊息內容的量級義涵相對不明顯，結句之後也不是遞進的量級項目，只是一個單純的陳述，進而導致原本追加補述的功能弱化，又失去說話者主觀上語用目的，便僅見違反說話者個人預期之意。

然而還是能夠看到，部分語例是只有敘述某個說話者主觀認定的極端事況 []x，而後續又有陳述，但後論與量級遞進無涉，如下例(20)-(21)；或者僅用於結句，而其所注記內容 []x 隱含主觀上的極端性，如下例(22)-(23)，這些也都能解讀為「尚且」義，凸出所注記的焦點項，而其他比較項則是隱沒起來：

(20) 莊公死，子般弑，閔公弑，比三君死，曠年無君。設以齊取魯，[曾不興師]x，徒以言而已矣。《公羊傳·閔公二年》

(21) 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太后盛氣而揖之。入而徐趨，至而自謝，曰：「老臣病足，[曾不能疾走]x，不得見久矣。竊自恕，而恐太后玉體必有所郤也，故願望見太后。」(《戰國策·趙策四》)

(22) 先生之方能若是，則太子可生也；不能若是而欲生之，[曾不可以告咳嬰之兒]x。(《史記·扁鵲倉公列傳》)

(23) 詔丞相陳平等舉可使南越者，平言好時陸賈，先帝時習使南越。乃召賈以為太中大夫，往使。因讓佗自立為帝，[曾無一介之使報者]x。陸賈至南越，王甚恐，為書謝。(《史記·南越列傳》)

綜上所述，本文以為語氣副詞「曾」應是隱含著焦點和量級義的功能詞。「曾」作為一個焦點標記，而受「曾」強調的訊息內容，常是一個說話者主觀認定的極端事況，從中能引發一個主觀上的量級序列，而受強化的焦點項，訊息量強但語用量級低，位於量級序列的底限，是說話者主觀認為勉強可接受的基本限度，或可能是說話者不樂見的極端事況。而「曾」本就具有追加補述功能，表達對所認定事況的主觀強調以及修正聽話者既有想法的功能，所以用例部分可解讀為帶有主觀評價之極端標記的「尚且」，然而若當言說主觀性淡化、訊息內容不具備量級極端性，又失去補充訊息的功能時，在部分的用法中，「曾」或許就有了轉化為功能單純反預期標記的條件。

(三) 極性偏向

極性 (polarity) 指的是肯定／否定的偏向表現，具有肯定偏向的詞稱為正極性詞 (positive polarity item)，有否定偏向的詞則稱為負極性詞 (negative polarity item)。³⁸而判定極性詞需仰賴與否定成分的共現頻率，藉以推斷極性偏向和等級

³⁸ 石毓智解釋極性詞的分布特點時，以「量」的概念來出發，說明：語義程度極小的詞語，只能用於否定結構；語義程度極大的詞語，只能用於肯定結構，語義程度居中的詞語可以自由地用於肯定和否定兩種結構之中。而沈家煊進一步說明極性詞的分布是在「否定量域規律」和「全量肯定否定規律」的支配下形成的，即要否定一個概念一般就否定這個概念的極小量，要肯定

強度，據石毓智的分類，其將否定性成分分為兩類：一、顯性否定，指含有否定標記的結構；二、隱性否定，指運用詞彙或反問手段表示的否定結構。³⁹語氣副詞「曾」多用於否定句或反問句，基本上也是符合顯性、隱性否定的內涵，然而究竟「曾」的實際偏向如何？據此考察上古漢語中語氣副詞「曾」的使用情形，得出以下數據，見下表一：

表一 語氣副詞「曾」的使用情形

	否定形式		肯定形式
	顯性否定	隱性否定	
《詩經》	6	0	5
《公羊傳》	1	0	1
《論語》	0	2	1
《孟子》	1	0	2
《國語》	0	1	0
《墨子》	0	2	0
《莊子》	2	1	0
《戰國策》	7	1	0
《荀子》	9	0	0
《韓非子》	1	0	0
《史記》	16	1	0
《晏子春秋》	2	1	1

上表一顯示，在傳世文獻中，絕大多數「曾」用於否定形式的比例較高。另外，語氣副詞「曾」在後期趨於與顯性否定的搭配，可知「曾」的負極性是逐漸增強的。況且「曾」所注記的內容常是說話者主觀上的極端事況，處於量級序列最低端的極小量，表現出顯著的極性傾向，而否定一個主觀量級低的訊息，往往會有全量否定的概念產生。但是筆者以為「曾」事實上並無全量否定的功能，是因為強調所標舉的極端事況，又居於否定句中，才據以理解出來的語境意義。

不過當「曾」注記之內容失去極端性，全量否定的概念確實會被凸顯出來，使「曾」原本意欲修正聽話者既有觀點的語用功能弱化，反倒讓「曾」成為一個只單純注記反預期內容的標記，見下諸例：⁴⁰

一個概念一般就肯定這個概念的極大量。見石毓智：《肯定和否定的對稱與不對稱（增訂本）》（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53；沈家煊：《不對稱和標記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年），頁103-106。

³⁹ 石毓智：《肯定和否定的對稱與不對稱（增訂本）》，頁68。

⁴⁰ 谷峰所舉否極之例為：「共道蜀中事，亦有所遺忘，友皆名列，曾無錯漏。」（《世說新語·任

(24) 動百行，作萬事，嫉妬之人，隨而雲起，枳棘鈎掛容體，蠹蠹之黨，啄螫懷操，豈徒六哉？六者章章，世曾不見。（《論衡·累害》）

(25) 康僧淵初過江，未有知者，恆周旋市肆，乞索以自營。忽往殷淵源許，值盛有賓客，殷使坐，麤與寒溫，遂及義理。語言辭旨，曾無愧色。領略麤舉，一往參詣。由是知之。（《世說新語·文學》）

上引諸例用於否定結句，且脫離對話體，「曾」只注記反預期內容，結合前句的預設，後句翻轉出違反敘述者所預期的結果，補述訊息功能相對不顯著，此處「曾」似乎只是個原始功能弱化的反預期標記。

綜前所述，據本文考察的結果，語氣副詞「曾」確實有明顯的負極性偏向，常用於否定句和反問句形式，此與「曾」所注記訊息關涉說話者主觀認定的極端性當有關係。只是同前揭所述一樣，「曾」在後期用法有轉變為反預期標記的傾向。

總結本節所論，本文主張語氣副詞「曾」的核心語義並非過去所認為的違反說話者個人預期之反預期表達，而是追加補述一個聽話者未曾留意的訊息內容，具有修正聽話者既定認知的目的。「曾」所注記的訊息內容是說話者意欲強調的焦點成分，且涉及其主觀量級序列的極端底限，因此可解讀作「尚且」義，多用於否定、反問形式，有負極性偏向。然而隨著「曾」的補述功能不顯著，言說主觀性漸次消弱，「曾」字句內容的否定成分自然會與前分句形成逆反前因的緊密複句關係，此時語氣副詞「曾」就只能視為單純的反預期標記。

四、語氣副詞「曾」的來源

前節釐析了語氣副詞「曾」的性質與功能，本文認為「曾」具有焦點強調、追加補述的功能，究竟「曾」的基礎核心語義為何？此又與後續發展出語氣副詞的相關性質、功能有何關係？本節將進一步追索語氣副詞「曾」的來源與其發展過程。

關於語氣副詞「曾」的來源，過去僅見 Graham 從語源關係上推測副詞「曾」與動詞「增」有關聯性，⁴¹而從語音關係和語詞虛化的角度來看，確實有其可能性，本文基本上也同意 Graham 這樣的主張。又，自古文字學角度來看，「曾」在

誕》)不過否極義應為語境所賦予，此處表達違反敘述者之預期。見谷峰：《先秦漢語情態副詞研究》，頁 196-197。

⁴¹ 見 A. C. Graham, "The Chinese Particle Tzeng 曾," pp.34-35.

金文中作「𩚑」，是為「甑」之初文，「甑」為炊具，其器下體承水，上體盛飯，中設一算，⁴²準此可知「甑(曾)」象兩器相疊之形，而由炊具的疊合引申出疊加、增添的義素，也是相當合理的發展，故從「曾」為偏旁的字形多有「重」義，而據此引申出「加益」之義，如「層」為「重屋」、「櫓」為「聚其柴薪居其上」、「燴」為「置魚笱中炙」，⁴³「增」則用為表累加、增量的動作。「增」作動詞表示增益、累加義，見下例(26)-(27)；也有用為程度副詞，加成動作行為的程度，見下例(28)-(29)。雖然在早期傳世文獻中，已無法見得「曾」純然用為動詞之例，⁴⁴不過「曾」卻有與「增」同樣用為程度副詞的相關語例，見下例(30)-(31)：⁴⁵

(26) 天保定爾，以莫不興。如山如阜，如岡如陵，如川之方至，以莫不增。
(《詩經·小雅·天保》)

(27) 今管仲不務尊主明法，而事增寵益爵，是非管仲貪欲富貴，必闇而不知術也。(《韓非子·難一》)

(28) 孟明增脩國政，重施於民。(《左傳·文公二年》)

(29) 鳳皇翔于千仞兮，覽德輝而下之；見細德之險微兮，遙增擊而去之。
(《漢書·賈誼傳》)⁴⁶

(30) 還至其曾逝萬仞之上，翱翔四海之外，過昆侖之疏圃，飲砥柱之湍瀨……(《淮南子·覽冥》)

(31) 曾唸恒悲兮，永歎慨兮。(《史記·屈原賈生列傳》)⁴⁷

上例(28)-(31)中，除了例(31)「曾唸」(「唸」同「吟」)之「曾」作程度副詞修飾動詞「唸」，較無他解的可能之外，例(28)-(30)或有理解為動詞複合形式的空間，

⁴² 見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102-103。

⁴³ 《說文解字》：「層，重屋也」、「燴，置魚笱中炙」；鄭玄注「夏則居櫓巢」(《禮記·禮運》)言「暑則聚其柴薪居其上」、孔穎達疏「櫓聚其薪以為巢」。見《說文解字注》，頁401上、482下；〔清〕孫希旦：《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頁587-588。

⁴⁴ 《孟子·告子下》有：「曾益其所不能。」朱熹注：「曾，與增同。」見〔南宋〕朱熹著：《四書章句集注》(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年)，頁487。此例可兩解：或可視為近義動詞「曾益」的複合形式，也可理解作程度副詞「曾」修飾動詞「益」的狀中結構。

⁴⁵ 例(29)-(30)轉引自楊樹達《詞詮》，其將此二例視為「增」、「曾」的表態副詞用法，可見兩者間確有語義上的關聯性。見楊樹達：《詞詮》，頁254-255。

⁴⁶ 《史記·屈原賈生列傳》原作「見細德之險微兮，搖增翮逝而去之」，與本例文字略有不同。本例中動詞「擊」改自「翮逝」，基本語義未變，皆指拍擊羽翅而去。

⁴⁷ 惟此例今本《楚辭》未見。見〔北宋〕洪興祖著：《楚辭補注》(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年)，頁213。

可解讀作「增(曾)而VP」,表示此時「增(曾)」的增添、增加義仍相對明顯,不過副詞由動詞虛化而來本就有其模糊過渡的階段,可以肯定的是動詞與副詞「增(增)」間當有演變發展的關係,且「曾」與「增」應可等而視之,為通假關係。「增(曾)」原作動詞,之後置於動詞前,虛化為程度副詞,用以修飾動作行為的增量。然而用為程度副詞並非「曾」的主流用法,在文獻中也罕見,這種表增量義的動詞或副詞幾乎由「增」來承擔,「曾」則用為語氣副詞,或可見得「曾」、「增」在使用上的分流。

早期文獻《詩經》中的「曾」便已用作語氣副詞,主要置於句子之前,表達說話者對句子命題的主觀評價,帶有確認、強調的語氣,見下例(32)-(34):

(32) 誰謂河廣? 曾不容刀。誰謂宋遠? 曾不崇朝。(《詩經·衛風·河廣》)

(33) 民之方殿屎,則莫我敢葵。喪亂蔑資,曾莫惠我師。(《詩經·大雅·板》)

(34) 臯臯訛訛,曾不知其玷。兢兢業業,孔填不寧,我位孔貶。(《詩經·大雅·召旻》)

上引諸例中「曾」都位於結句,突出句中說話者意欲強調的訊息,可視為一個自然焦點標記。⁴⁸其所注記的內容皆為說話者高度主觀的評價之語,語法性質與功能與前論相合,有追加補充說話者未盡之言,達到某種勸戒、糾正聽話者的目的,甚至暗含量級底限、極端事況的解讀。如例(32)「不容刀」言「河窄」、「不崇朝」言「宋近」,是敘述者(說話者)對於既定狀態「河不廣」、「宋不遠」的加以肯定,進而回應聽話者的訊息;例(33)-(34)都是敘述者(說話者)對困頓現實狀況的延伸補充,意在對聽話者提出申論批判,有警醒之意,例(33)在「喪亂蔑資」的前設下,理應為眾民做些什麼,但卻什麼都沒做,補充的訊息是:尤為基本的供資施惠也沒有做;例(34)指在國家動盪之際,內部竟仍「臯臯訛訛(相欺毀謗)」,才再補述他們還不知道缺失何在。

此外,早期已可見得「曾+NP+VP」這種提賓結構的用法,見下例(35)-(36):

(35) 終其永懷,又窘陰雨。其車既載,乃棄爾輔。載輸爾載,將伯助予。
無棄爾輔,員于爾輻,屢顧爾僕,不輸爾載,終踰絕險。曾是不意!

⁴⁸ 在句子內部,自然焦點是說話人賦予信息強度最高的部分,且在漢語中,句子末尾通常是句子的自然焦點所在。見劉丹青、徐烈炯:〈焦點與背景、話題及漢語“連”字句〉,《中國語文》1998年第4期(總第265期),頁244-245。

(《詩經·小雅·正月》)⁴⁹

- (36) 戎成不退，飢成不遂。曾我讐御，慄慄日瘁。凡百君子，莫肯用訊；聽言則荅，譖言則退。(《詩經·小雅·雨無正》)⁵⁰

例(35)、(36)中「曾」後的名詞組為提賓後的焦點成分，進一步觀察會發現其中是包含話題焦點和述題的結構，且無法省略述題。⁵¹表達的仍是說話者進一步想補充的訊息，而該訊息與對話中的背景訊息形成對比，內容並非是有如過去相關研究所認為違反說話者個人預期，而是補述聽話者不曾留心的訊息，提醒有某事況需要特別注意。見下描述分析：

例(35)：預設：其車既載，乃棄爾輔。載輸爾載，將伯助予。

反預期：無棄爾輔，員于爾輻，屢顧爾僕，不輸爾載，終踰絕險。

補述：曾[是]_{話題焦點}[不意]_{述題}

例(35)是說話者假設將車的輔具拆除，導致車上載貨墜落，接著再找人幫忙為時已晚；然而經由建議若能夠做出與前設相反的行為：「不要拆棄車的輔具、更要強化增大它，並看顧提醒車僕，以防止車上載貨墜落」，最終反而是可以越過絕險之處。「曾是不意」中指代詞「是」承指句外成分「無棄爾輔，員于爾輻，屢顧爾僕，不輸爾載」，補述說話者認為聽話者剛開始並不在意這件事，強調此事對比前事「其車既載，乃棄爾輔。載輸爾載，將伯助予」而言是最該留心的，但聽話者卻不在意。

例(36)：預設：(應有其他上位官員出面處理)

反預期：(但沒有其他上位官員出面處理)

補述：曾[我讐御]_{話題焦點}，[慄慄日瘁]_{述題}

例(36)在「戎成不退，飢成不遂」的前因下，說話者原本預期應有其他上位官員會出面撥亂反正，但該結果卻沒有發生，因此說話者補充說明他身為一個近侍之

⁴⁹ 鄭箋：「棄女車輔，則墮女之載，乃請長者見助，以言國危而求賢者，已晚矣。……女不棄車之輔，數顧女僕，終用是踰度陷絕之險。女曾不以是為意乎？以商事喻治國也。」見〔西漢〕毛亨傳，〔東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年)，頁400。

⁵⁰ 鄭箋：「曾但侍御左右小臣慄慄憂之，大臣無念之者。眾在位者，無肯用此相告語者。言不憂王之事也」。屈萬里注：「曾，猶今語「只有」也」。見〔西漢〕毛亨傳，〔東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410下；屈萬里：《詩經詮釋》(新北：聯經出版社，2018年)，頁364。不過屈注以為的限只義，應為句式語境所致，並非「曾」字本義。

⁵¹ 話題焦點只能以句外的某個話語成分或認知成分為背景，強調作用只表現在跟句外成分的對比上，且帶話題焦點的句子整個表達的重點仍在述題上。見劉丹青、徐烈炯：〈焦點與背景、話題及漢語“連”字句〉，頁247。

臣（低級官員）都還會為這樣的亂世憂心，這是聽話者沒有留意的部份，對比句外成分的其他上級官員，因此後段才會言及「凡百君子，莫肯用訊」。由此來看，語氣副詞「曾」在早期就是一個成熟的焦點標記，居處結句作為一個自然焦點與話題焦點，而話題焦點引介的話題通常也是一個對比話題，才會作為焦點，且前述業已論及「曾」後續常見用為對比焦點的情形。而語氣副詞「曾」除了作為焦點標記表達強調語氣，在句式中強化說話者對該訊息內容的主觀評價外，也常帶有說話者意欲達成的語用目的：責備、勸戒、建議修正之意，此亦同前論。⁵²

是故依據上述早期語氣副詞「曾」的使用概況與分析，「曾」見用於傳世文獻時，便具有強調與補述的雙重功能，本文以為應可視作一個遞進標記，⁵³後面接引意欲強調的訊息成分，功能是追加補述說話者想要提醒聽話者的內容，而該內容通常是聽話者尚未留意到的事況。

至於語氣副詞「曾」這種「追加補述」、「遞進」、「強調」的語義、功能來源為何？本文主張語氣副詞「曾」的基礎語義應為「增量」的概念，後續相關語義、功能皆與此密切相關。「曾」當是源自增添、累加義的動詞「曾（增）」，因用於修飾動作行為，位於動詞前作為修飾成分獲得虛化的條件，進而才演變為形容增量、加成義的程度副詞，之後隨著言說主觀性（subjectivity of utterance）的增強，擴展至評注句子訊息表達說話者的主觀態度，更進一步虛化為語氣副詞，其所帶有的強調語氣和追加補述、遞進功能也都還保有「增量」、「加成」的概念。故本文梳理出語氣副詞「曾」大致是經歷從具體動作的增量至主觀評價的遞進之發展，其過程應為：「增量動詞 > 程度副詞 > 語氣副詞」。

因「曾」用為語氣副詞的年代極早，本節分析其用於最早傳世文獻《詩經》中的實際情況，發現其性質與功能業已成形，與後期常例並無太大差異，故在演化軌跡上似無法清晰窺得明顯的發展過程，但從動詞、少數程度副詞和語氣副詞在語義、功能上的關聯性，絕對是能肯認彼此間是具有演變關係的。儘管如此，還是能夠借鑑漢語上其他用例來作為語言證據，如李小軍（2021）指出「反覆 > 程度」的演變路徑，以「更」為例說明，從「重複」到「程度加深」，中間經歷了「增益」的階段，之後更進一步還可虛化作表強調的語氣副詞，這是由客觀量增加演變作主觀量增加的過程，此過程實與「曾」的演變路徑相類，而「重複」和「增益」的概念相似，「曾」的動詞義本就是表增加、積累，屬於一種重複疊加、表增益的動作；另外李文中還指出「增益 > 程度」與「增益 > 遞進」兩條演變路

⁵² 例(35)中的「曾是不意」，牛震運《詩志》：「『曾是不意』，冷諷之詞。猶言此何等事而不以為意邪？」冷諷亦可視為一種語用目的。見張洪海輯注：《詩經彙評》（南京：鳳凰出版社，2016年），頁492。

⁵³ 事有輕重之別，呂叔湘認為「遞進」是一層更進一層的敘述，「曾」具有更進一步補述的功能，故本文認為可以「遞進」視之。見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頁335-336。

徑，「增益>程度」基本上與前條「反覆>程度」相近，「增益>遞進」是從量的增加進到語義關係的遞進，而「更」的遞進義基本上也是符合此發展脈絡。⁵⁴由此可見，本文主張「曾」為從具體的增量行為、程度加成發展出主觀的強調、遞進之演變脈絡，確實能從漢語中其他語言用例獲得應證。

五、副詞「曾」與「尚」的比較

《說文解字》中嘗言：「尚，曾也，庶幾也。」⁵⁵筆者認為早期將「曾」、「尚」互訓，兩者間應有一定的相關性，或許藉由「尚」可以更為全面的了解「曾」的語義、功能，因此本節將以「尚」、「曾」的比較來探析兩者間的關係。

上古漢語中，「尚」為常見的延續義副詞，「尚」與「上」為通假關係，「尚」用為動詞也多有添加、增量之義，見下例(37)-(38)，而說話者既認為某事為最佳考量，則期望此事能夠發生、持續下去，據以理解出庶幾、希冀之義，或發展為表持續義副詞，見下例(39)-(43)：

(37) 俟我於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尚之以瓊華乎而。(《詩經·齊風·著》)

(38) 子曰：「我未見好仁者，惡不仁者。好仁者，無以尚之；惡不仁者，其為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論語·里仁》)

(39) 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尚書·多方》)⁵⁶

(40) 爾尚不忌于凶德，亦則以穆穆在乃位，克閱于乃邑謀介。(《尚書·多方》)⁵⁷

(41) 有兔爰爰，雉離于羅。我生之初，尚無為；我生之後，逢此百罹。尚寐無吽！(《詩經·王風·兔爰》)⁵⁸

(42) 鹿斯之奔，維足伎伎。雉之朝雉，尚求其雌。譬彼壞木，疾用無枝。

⁵⁴ 參李小軍：《漢語語法化詞庫》(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年)，頁106-107、441-444。

⁵⁵ 段注：「尚之詞亦舒，故釋尚為曾。曾，重也；尚，上也，皆積累加高之意，義亦相通也。」見〔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魯實先正補：《說文解字注》，頁49上。

⁵⁶ 孔傳：「今汝殷之諸侯皆尚得居汝常居，臣民皆尚得畋汝故田……。」蔡沈注：「今爾猶得居爾宅，耕爾田……。」見〔西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年)，頁258上；〔南宋〕蔡沈著，王豐先點校：《書集傳》(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頁249。

⁵⁷ 孔傳：「汝庶幾不自忌入於凶德，亦則用敬，敬常在汝位。」見〔西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頁259上。

⁵⁸ 鄭箋：「尚，庶幾也。」朱熹前注「尚，猶也」，後注「尚，庶幾也」。見〔西漢〕毛亨傳，〔東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152上；〔南宋〕朱熹著，趙長征點校：《詩集傳》(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頁70。

(《詩經·小雅·小弁》)⁵⁹

(43) 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詩經·大雅·抑》)⁶⁰

上引例(39)-(41)顯示過去注家對於表希冀或持續義猶有分歧，可見早期文獻中「尚」的動詞義仍顯著，不過例(42)、(43)被訓解作「猶」，當已被視為延續義副詞，然而此二例除了可理解為客觀事態的持續、延續外，本文以為理解作說話者主觀上意欲加以強調的訊息，且其中隱含說話者主觀量級的底限，解讀為「尚且」義更為妥適。

「尚」解讀作表主觀的「尚且」義時，便和語氣副詞「曾」一樣，都涉及說話者主觀上的量級序列。且無論後續是否有量級遞進成分，如例(44)-(45)；或者居於結句，如例(46)-(47)，這些用例皆隱含量級的概念，注記說話者主觀量級的底限。見下諸例：

(44) 陳軫又曰：「伐秦非計也。不如因賂之一名都，與之伐齊，是我亡於秦，取償於齊也，吾國尚可全。」(《史記·楚世家》)

(45) 武帝在時，尚能寬王。今昭帝始立，年幼，富於春秋，未臨政，委任大臣。(《史記·三王世家》)

(46) 桓莊之族何罪，而以為戮，不唯偏乎？親以寵偏，猶尚害之，況以國乎？(《左傳·僖公五年》)

(47) 子之服親喪者為愛之也，而尚可以賞勸也，況君上之於民乎？(《韓非子·內儲說上》)

然而據本文的觀察，「尚」用於結句之例不多，而其中能夠解讀出標舉極端事況之「尚且」義者，在上古晚期後更加少見，如上例(44)、(45)。本文以為這應是「尚」在語義演變上關涉言說主觀性後的歧出發展，而延續義用法才是主要的演變路徑，因此後續表持續義成為主流用法，表「尚且」義相對少見，可視為襲古的使用。「尚」無論是否用於結句，主要還是作客觀敘實，原則上只表事況狀態的持續，不具說話者的言說主觀性，更未見隱含極性、量級義的概念，這和「曾」

⁵⁹ 鄭箋：「尚，猶也。鹿之奔走，其勢宜疾，而足伎伎然舒，留其群也。雉之鳴，猶知求其雌。今天子之放棄，其妃匹不得與之去，又鳥獸之不如。」見〔西漢〕毛亨傳，〔東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 422 上。

⁶⁰ 鄭箋：「玉之缺，尚可磨鑿而平，人君政教一失，誰能反覆之？」見〔西漢〕毛亨傳，〔東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 646 下。

有明顯不同，見下諸例：

- (48) 有頃焉，人又曰：「曾參殺人。」其母尚織自若也。（《戰國策·秦策二》）
- (49) 丞相特前戲許灌夫，殊無意往。及夫至門，丞相尚臥。（《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
- (50) 孟子曰：「吾固願見，今吾尚病，病愈，我且往見，夷子不來！」（《孟子·滕文公上》）
- (51) 獻伯曰：「吾觀國人尚有飢色，是以不秣馬。班白者多以徒行，故不二輿。」（《韓非子·外儲說左下》）

綜前所述，從「尚」的使用情形來看，副詞「尚」應是源自增量義動詞進一步虛化而來，成為表持續義的副詞，因為重複增量與使某種狀態持續、延續，兩者間本就可以有引申發展關係，而在跨語言上也能找到相合的例證：根據 Henie&Kuteva 指出「ITERATIVE > STILL」由重複到持續的演變路徑。⁶¹而「尚」除了表客觀事況的持續外，也可以表「尚且」義傳達說話者對該事況的主觀態度，隱含量級概念，這點和語氣副詞「曾」的性質極其相似。只是副詞「尚」表主觀用法時，似乎不具強調、追加補述功能，反而與前分句間的邏輯事理關係較為緊密。

自以下「曾」和「尚」共現的用例可知，兩者在語義、功能上當是有所區別的，見下：

- (52) 匪上帝不時，殷不用舊。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曾是莫聽，大命以傾。（《詩經·大雅·蕩》）⁶²

例(52)中副詞「曾」、「尚」共現，但分屬不同的複句，副詞「尚」表持續義，居於肯定句中，指客觀事況的持續、延續（意同「典刑仍在」），表達在讓步前分句「雖無老成人」的前提下，結果仍不受影響的轉折類型，注記一個反預期的內容；語氣副詞「曾」則居於否定句中，指代詞「是」承指前述讓步複句的訊息內容，更進一步補充說話者的訊息：「是莫聽（即莫聽是，不聽此事）」將會「大命以傾」，

⁶¹ Bernd Heine and Tania Kuteva, *World Lexicon of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184.

⁶² 鄭箋：「雖無此臣，猶有常事故法可案用。朝廷君臣皆任喜怒，曾無用典刑治事者，以至誅滅。」見〔西漢〕毛亨傳，〔東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頁 643 下。

而該訊息具有說話者對於既存事況「是莫聽」的主觀評價，為說話者用以和其他背景認知相比較的強調成分，而且「是莫聽（不聽此事）」屬於聽話者未曾留意的訊息，只是透過說話者將其點出強調出來。

另外，本文亦從極性偏向的角度來審視「尚」與「曾」的差異性。以下為副詞「尚」在上古漢語中，用於肯定句和否定句中的統計數據，以此同前表一語氣副詞「曾」的統計結果相比較，見下表二：

表二 副詞「尚」的使用情形

	肯定形式	否定形式	
		顯性否定	隱性否定
《尚書》	1	0	0
《詩經》	6	1	0
《左傳》	9	0	0
《國語》	2	0	0
《孟子》	1	0	1
《莊子》	4	1	3
《戰國策》	11	3	7
《荀子》	1	0	0
《韓非子》	10	1	1
《史記》 ⁶³	66	16	21
《晏子春秋》	5	0	1

上表二中，「尚」的正極性較為顯著，和否定偏向的「曾」正呈現一種不對稱的平行發展。本文考察發現，「尚」用於反問句時在上古漢語中晚期見頻不低，對照「曾」的極性趨向發展來看，本文以為此現象正好可以解釋「尚」字反問句用例何以相對活躍，應是與「曾」形成一種互補性關係。又，從傳世文獻中也可略見端倪，「曾」在《左傳》、《老子》、《韓非子》中皆未見用例，⁶⁴而「尚」在《墨子》中無用例，《荀子》中也僅只一例，不過這種現象也可能是文類抑或方言的選擇所致。到了《史記》時，表持續義的「尚」成為主流，不過卻可見得搭配否定形式，這應與後期「曾」的功能轉化，成為單純注記反預期標記有關係，主流用法「尚」進而侵吞「曾」的使用版圖，但還是以用於肯定形式為多，而「曾」就僅止固守否定形式的使用，指涉反預期的訊息。

⁶³ 本表僅統計《史記》中本紀、世家、列傳之用例。

⁶⁴ 《韓非子·初見秦》中有一例：「夫以大王之明，秦兵之強，棄霸王之業，地曾不可得，乃取欺於亡國，是謀臣之拙也。」但該篇文獻之真偽尚有疑義，故本文不予計入。

往後更能看到「尚」與「曾」共現、互見的語例，但這些用例和前例(52)形式不同，「尚」、「曾」在語義、功能上也有些微轉變，見下例(53)-(55)：

- (53) 夫以布衣之士，尚猶有刎頸之交；今以四海之大，曾無伏節死誼之臣，率盡苟合取容，阿黨相為，念私門之利，忘國家之政，邪穢濁溷之氣上感於天，是以災變數見，百姓困乏。（《漢書·諸葛豐傳》）
- (54) 魯石公劍，迫則能應，感則能動，眴穆無窮，變無形像……相離若蟬翼，尚在肱北眉睫之微，曾不可以大息小，以小況大。用兵之道，其猶然乎？此善當敵者也。（《說苑·指武》）
- (55) 陛下前以小不忍退武等，海內失望。陛下尚能容亡功德者甚眾，曾不能忍武等邪！（《漢書·鮑宣傳》）

例(53)-(55)中「尚」搭配肯定句，而「曾」居於否定句，彰顯各自的極性偏向。而「曾」在敘述中與「尚」共現，尤其例(53)中更以對句互見，可見兩者確實關係密切。例(54)、(55)居於前後句，儼然形成較為緊密的語義關係，然而副詞「尚」在這些用例及後續使用上，持續義已相對不明顯；⁶⁵後期的「曾」則承襲典型用法，多處於結句中，而當主觀性在書面記錄中受到淡化，主要的語用功能弱化，前後分句間完具前因逆反關係，「曾」就轉型為只注記反預期內容的標記，甚至流於一種仿古形式的固化用法。如例(55)「曾不能忍武等邪！」也不太算是一個遞進補述的訊息，其與前分句間事理關係緊密，單純就是與前因逆反的反預期內容，違反的是敘述者個人預期。

總的來說，「尚」和「曾」關係匪淺，本節從實際使用情形見得「尚」和「曾」在極性偏向上具有不對稱性，「曾」為負極性偏向，常居於否定形式；「尚」則多見於肯定句中，屬於正極性偏向。兩者在來源上都是自添加、增量義的動詞發展而來，後續在語義的理解上雖有相通處，但僅止於解讀為「尚且」義的主觀性用法，其中隱含說話者認定的量級底限。而在功能表現上，「曾」具有強調、追加補述聽話者未曾關注訊息的功能，而「尚」卻未見有此功能。後續在語義、功能的演變上，副詞「尚」主要作為表持續義的副詞，「曾」則轉化為注記反預期訊息的標記。

又，本文以為古漢語中的「尚」和「曾」幾乎可對譯為現代漢語中的「還」，因為「還」也同樣可以理解為「尚且」義，如「警察幾次還抓捕不到嫌犯，更何

⁶⁵ 張麗麗指出延續義副詞「尚」能搭配不受影響型的轉折句，但在某些用例中，延續義確實已不明顯，主要只表達不受影響的特性。見張麗麗：〈漢語轉折詞演變綜論〉，《歷史語言學研究》第13輯（2019年10月），頁331-332。

況我們平凡百姓呢？」，且「還」本身蘊含多義，與重複、程度、持續、量級、遞進、反預期等概念都有關聯，「尚」和「曾」的相關性質、功能基本上皆已涵蓋其中了，只是副詞「還」相對晚出，本文僅以早期的「尚」來比較，但從整體內涵而言，此三者是相當接近的。⁶⁶

六、結論

本文主要探討語氣副詞「曾」的來源，以及其相關用法所體現的性質、功能。本文認為以往對於「曾」的多義訓釋無法精準道出「曾」的原始語義、功能，而在過去之所以會有諸多解釋，原因乃是「曾」實為一個蘊含多種特性的功能詞，因此本文從上古漢語中「曾」的實際使用概況來進行考察。

本文主張語氣副詞「曾」的基礎核心語義為「增量」，後續發展出來的語義和功能皆與此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語氣副詞「曾」源自於增量義的動詞「曾(增)」，之後據以發展出程度副詞，接著伴隨說話者主觀評注的強化，進而虛化為語氣副詞，表達強調語氣，具有遞進追加訊息的功能。其實際使用上多用於對話體，表達的是說話者對所認知事況的強調，功能為補述說話者意欲聽話者注意的訊息，而該訊息往往也是聽話者不曾留意或是超出聽話者既有觀點的內容，並期望藉此達到勸戒、修正聽話者之語用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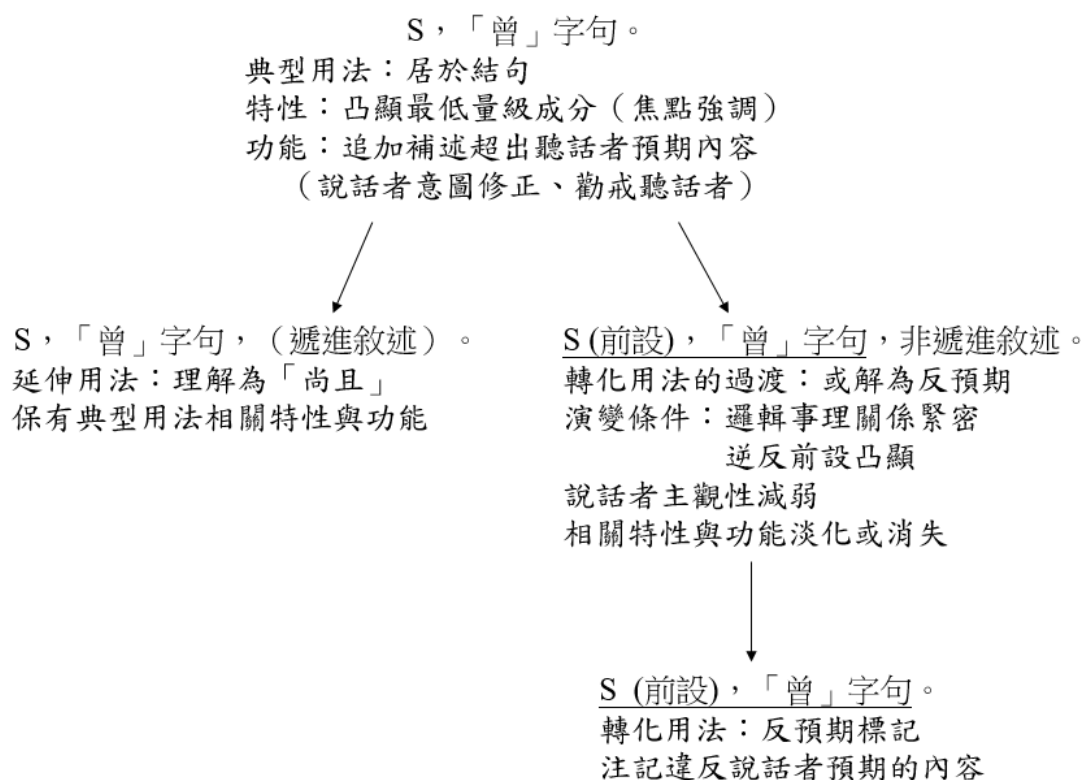
而「曾」主要出現形式為否定句和反問句，有明顯的否定偏向。另外，還具有焦點、量化的內涵，因此「曾」所注記的內容常傳達強調之意，且是說話者主觀認定的極端事況，從中能引發一個主觀上的量級序列集合，而受強化的焦點項，位於量級序列的底限，是說話者主觀認為勉強可接受的基本限度，或可能是說話

⁶⁶ 關於現代漢語中「還」的討論，呂叔湘說明「還」作為副詞，可表示三種不同的語氣：平的語氣，表示動作或狀態持續不變；揚的語氣，把事情往大裡、高裡、重裡說；抑的語氣，把事情往小裡、低裡、輕裡說，呂氏從大方向指認出「還」具有語氣和程度量化的意涵。高增霞指出「還」的基本語義是表延續，功能是激活一個序列，賈澤林同意高文認為「還」的量級義是由基本延續義在互動交際中用作回應語時，通過衍推方式浮現出來的。沈家煊、張寶勝、武果等皆從主觀性來說明「還」的功能：沈家煊指出「還」主觀性的用法體現在元語增量，說話人用來表明自己對一個已知命題的態度，並增補一個信息量充足的命題；張寶勝表示「還」除了表持續意義外，還具有說話人認為該命題是一個不應該發生事實的主觀性；武果認為「還」的主觀性用法是從時間持續的基本意義發展出反預期義，而「還」的反預期義有違反說話人預期和聽話人預期兩種。由上述討論可見，「還」與預期的持續、主觀性、反預期訊息、量級義等概念密切相關，而董秀芳從歷時角度解釋副詞「還」的語法化路徑：「返回義動詞>重複、持續義副詞>增量義副詞>表驚異、出乎意料的語氣副詞>表質疑、否定的語氣副詞」。見呂叔湘：《現代漢語八百詞（增訂本）》，頁 252-254；高增霞：〈副詞“還”的基本義〉，《世界漢語教學》2002 年第 2 期，頁 28-34；賈澤林：〈副詞“還”量級義的浮現〉，《漢語學習》第 2 期（2021 年 4 月），頁 50-58；沈家煊：〈跟副詞“還”有關的兩個句式〉，《中國語文》2001 年第 6 期（總第 285 期），頁 483-493；張寶勝：〈副詞“還”的主觀性〉，《語言科學》第 2 卷第 5 期（2003 年 9 月），頁 71-76；武果：〈副詞“還”的主觀性用法〉，《世界漢語教學》2009 年第 3 期，頁 322-333；董秀芳：〈從動作的重複和持續到程度的增量和強調〉，《漢語學習》第 4 期（2017 年 8 月），頁 3-12。

者不樂見的極端事況。

文中也透過與「尚」使用情形的比較，發現在上古漢語中「尚」和「曾」的使用分布呈現不對稱的平行發展，在功能上有互補性的表現。「尚」用於肯定句為多，「曾」則主要居於否定形式，後續發展上「尚」的使用較為普及，卻也有用如「曾」搭配否定句的情形。不過「曾」的使用則較為受限，當說話者的主觀性和語用目的皆淡化或喪失，原始的遞進補述功能也消弱的時候，甚至就演變為單純的反預期標記，解讀起來常只剩強化違反敘述者預期內容之意。

本文梳理出語氣副詞「曾」相關用法後續的主要發展，見下圖二：



圖二 語氣副詞「曾」相關用法的發展過程

徵引書目

(一) 專著

- 〔西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 年。
- 〔西漢〕毛亨傳，〔東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 年。
-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魯實先正補：《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2006 年。
- 〔東漢〕揚雄著，周祖謨校箋：《方言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 〔北宋〕洪興祖著：《楚辭補注》，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 年。
- 〔北宋〕陳彭年等重修，林尹校訂：《新校正切宋本廣韻》，臺北：黎明文化，2001 年。
- 〔南宋〕朱熹著：《四書章句集注》，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 年。
- 〔南宋〕朱熹著，趙長征點校：《詩集傳》，北京：中華書局，2020 年。
- 〔南宋〕蔡沈著，王豐先點校：《書集傳》，北京：中華書局，2020 年。
- 〔清〕王引之：《經傳釋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年。
-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 年。
- 〔清〕袁仁林著，解惠全註：《虛字說》，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 〔清〕馬建忠著，章錫琛校注：《馬氏文通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
- 〔清〕郭慶藩著，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6 年。
- 〔清〕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
- 〔清〕劉淇著，章錫琛校注：《助字辨略》，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 史金生：《現代漢語副詞連用順序和同現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年。
- 石毓智：《肯定和否定的對稱與不對稱（增訂本）》，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2011 年。
-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
- 何樂士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語文出版社，2006 年。
- 呂叔湘：《文言虛字》，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 年。
-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 年。
- 呂叔湘：《現代漢語八百詞（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 年。
- 李宇明：《漢語量範疇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
- 李小軍：《漢語語法化詞庫》，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1 年。
- 邢福義：《漢語複句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 年。
- 沈家煊：《不對稱和標記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 年。

- 邵敬敏：《現代漢語疑問句研究（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年。
- 屈萬里：《詩經詮釋》，新北：聯經出版社，2018年。
- 袁毓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袁毓林卷》，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3年。
- 張誼生：《現代漢語副詞研究（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年。
- 張伯江、方梅：《漢語功能語法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
- 張洪海輯注：《詩經彙評》，南京：鳳凰出版社，2016年。
- 楊伯峻：《孟子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 楊伯峻：《論語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楊樹達：《詞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 葛佳才：《東漢副詞系統研究》，長沙：嶽麓書社，2005年。
- 解惠全、崔永琳、鄭天一編著：《古書虛詞通解》，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二）期刊與專書論文

- 沈家煊：〈跟副詞“還”有關的兩個句式〉，《中國語文》2001年第6期（總第285期），頁483-493。
- 沈家煊：〈語言的“主觀性”和“主觀化”〉，《外語教學與研究》第33卷第4期，2001年7月，頁268-275。
- 吳福祥：〈試說“X 不比 Y·Z”的語用功能〉，《中國語文》2004年第3期（總第300期），頁222-231。
- 谷峰：〈上古漢語語氣副詞“曾”的分布和功能——以相關虛詞的比較為線索〉，頁1-19（未刊稿）。
- 林怡岑：〈承接副詞「乃」的用法與後續發展〉，《東吳中文學報》第42期，2021年11月，頁221-256。
- 林怡岑：〈承接連詞「則」的用法與相關發展〉，《清華中文學報》第27期，2022年6月，頁5-61。
- 武果：〈副詞“還”的主觀性用法〉，《世界漢語教學》2009年第3期，頁322-333。
- 高增霞：〈副詞“還”的基本義〉，《世界漢語教學》2002年第2期，頁28-34。
- 張寶勝：〈副詞“還”的主觀性〉，《語言科學》第2卷第5期，2003年9月，頁71-76。
- 張麗麗：〈轉折句常見語氣副詞的形成〉，《成大中文學報》第63期，2018年12月，頁191-230。
- 張麗麗：〈漢語轉折詞演變綜論〉，《歷史語言學研究》第13輯，2019年10月，頁315-337。
- 陳前瑞：〈試論“曾”的反預期與經歷義的演變關係〉，《古漢語研究》2018年第2

期，頁 42-52。

董秀芳：〈從動作的重複和持續到程度的增量和強調〉，《漢語學習》第 4 期，2017 年 8 月，頁 3-12。

賈澤林：〈副詞“還”量級義的浮現〉，《漢語學習》第 2 期，2021 年 4 月，頁 50-58。

劉丹青、徐烈炯：〈焦點與背景、話題及漢語“連”字句〉，《中國語文》1998 年第 4 期（總第 265 期），頁 243-252。

魏培泉：〈古漢語時體標記的語序類型與演變〉，《語言暨語言學》第 16 卷第 2 期，2015 年 1 月，頁 213-247。

龔波：〈試析“曾”由語氣副詞向時間副詞的發展過程及其意義〉，《漢語史研究集刊》2005 年第 8 輯，頁 464-471。

A. C. Graham, "The Chinese Particle Tzeng 曾," *Early China*, 3 (1977), 31-35.

Bernd Heine and Tania Kuteva, *World Lexicon of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aul Kay, "Even,"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13 (1990), 59-111.

Elizabeth Traugott and Richard Dasher, *Regularity in Semantic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三）學位論文

谷峰：《先秦漢語情態副詞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0 年。

洪妮端：《上古漢語副詞「乃」的來源與功能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20 年。

董明祥：《讓步連詞「雖」的歷時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20 年。

（四）網路資料

中央研究院語言研究所：「中央研究院上古漢語標記語料庫」，參見：
<http://lingcorpus.iis.sinica.edu.tw/ancient/>，瀏覽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參見：
<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hanji.htm>，瀏覽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